



第四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悼念葡萄牙前总理弗朗西斯科·萨卡尔内罗先生.....	2
议程项目 101：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经常预算员额的改叙.....	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续）.....	3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旅费.....	5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	7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分发。

Distr. GENERAL
A/C.5/35/SR.47
15 January 1980
CHINESE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开始。

悼念葡萄牙前总理弗朗西斯科·

萨卡尔内罗先生

1. 主席说，他愿代表委员会，为葡萄牙总理弗朗西斯科·萨卡尔内罗先生的逝世，向其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2. 桑迪费尔夫人(葡萄牙)说，葡萄牙国家和人民深深感激大家表示的慰问。

议程项目 101：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A/35/613、A/35/668、A/C.5/35/L.29)

3.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文件A/35/613中为联黎部队申请的款额在大会第34/9B号决议核准的限额之内。因此它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9段和第10段中的建议。

4. 安理会一经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秘书长还要为1980年12月19日至1981年6月18日这段时期请求76,983,000美元。美国政府同意行预咨委会第13段至第15段、第17段至第19段中的建议和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使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减少390万美元。美国政府还可以同意为1980年12月18日以后的时期每月拨出12,180,500美元(扣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5. 关于秘书长请求的改叙问题，他的代表团坚持所有的改叙员额在提交大会之前，必须由人事厅叙级科提出充分的理由并进行审查。

6. 美国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为维护中东和平所作出的努力。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关于扣交分摊会费问题的意见，并向现在扣交会费的所有会员国发出特别呼吁：请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他还请求那些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迅速付款。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正面临财政紧急情况。据秘书长估计，有关观察员部队的扣交款为5,450万美

元，有关联黎部队的约为8,410万美元，总计为13,860万美元。解决扣交维持和平活动分摊会费的问题迫在眉睫，因为它可能使部队派遣国因得不到足够的补偿不堪负担提供军队的财政费用而停止派遣军队。这也是不符合所有会员国应承担义务的宪章的基本原则的。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
预算方案(续)**

**经常预算员额的改叙
(A/35/7/Add.8)**

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职务分类的讨论及其将在下一个阶段审议的秘书长关于语文员额分类问题的单独报告的问题，他无意细谈许多同行预咨委会关于经常预算员额改叙的一般问题报告有关的细节。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是在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认真磋商之后编制的。在上届会议上介绍行预咨委会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时，他已就秘书长请求改叙各种员额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当时他曾指出，他对于行预咨委会被迫不时研究改叙建议感到有些不快。他曾建议行预咨委会宜于同秘书长和专门机构的代表进一步磋商，以便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

8. 在行预咨委会报告第8段至第13段中，它力图说明该问题的重要性。在第14段至第24段，它介绍了有关各专门机构的经验。在第25段至第44段，阐明了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9. 坦率地讲，他对行预咨委会提交的报告并不感到完全满意。报告没有提出能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的建议。行预咨委会一些成员认为，秘书长决不该提交改叙建议；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由于联合国本身的性质及考虑到对工作出色的工作人员奖励的必要性，秘书长从不请求改叙一个员额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行预咨委会在第41段至第44段中的建议体现出一种折衷意见，他个人对此是不完全满意的。在第44段中，行预咨委会对一个促使提出改叙请求的重要因素即奖励那些工作出色的工作人员的愿望发表了意见。这是一个不可轻易忽视的问题，但行预咨委会目前尚未感

到能对此提出一个具体的建议。如果秘书长认为这个问题十分严重的话，他似宜就此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10. 行预咨委会认为，不能完全排除改叙问题，但是希望随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职务分类的各项建议的被采纳，将有可能减少这类请求的次数。

11. 他建议，第五委员会似宜注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赞同其报告第41段至第44段中的建议。

12. 乔纳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对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特别是对其在第44段中对秘书处内的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在秘书处内正进行磋商为了找出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在秘书处内正进行磋商。鉴于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都迫切要求该问题得到解决，人们希望，秘书长在适当的时候能提出建议。

1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问助理秘书长是否改叙申请在某个方面缩小了任命和提升机构的选择范围。

14. 乔纳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改叙申请和任命和提升机构的选择之间确有某些联系，因为后者审议把工作人员晋升到高一级职位的建议，不考虑改叙的问题，提升是对工作出色的个人给予奖励的唯一办法。

15.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他很重视任命和提升机构并认为，应由它们处理更多这类事项。

16.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对经常预算的员额改叙是一种长期危害本组织的弊病。如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述，年复一年，秘书长经常为这些员额向上调级提出几十个请求，这一做法已给会员国造成巨大的额外负担。在仅仅两年之中，向上调级费用已达100多万美元，本组织成立以来改叙所积累起来的影响确实是令人吃惊的。每个人都懂得，改叙与担任改叙后的职务的人的责任和劳动生产率的增加全然无关。苏联代表团深信，必须结束这一做法，行预咨委会似乎也已得出同样的一般性结

论。因此，苏联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希望秘书长考虑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在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请求任何改叙。

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请它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第九份报告(A/35/7/Add.8)中的意见和建议，并认可载入报告中的建议。

18. 会议决定如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续)(A/C.5/35/46)

19. 主席提醒说，行预咨委会主席在第44次会议上就秘书长的报告作了口头报告。

20.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说，在委员会讨论贸发会议的订正概算的过程中，已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216(X X)号决议提出了一些问题。该决议规定召开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区域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其第535次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决定专门召开四周会议讨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问题。在随后的会议上，该理事会已批准了1980年剩余时间及1981年所列未标明具体会期的会议的会议日历。1980年9月在第545次会议上，该理事会批准了1980-1981年的订正会议日历。根据该日历，将于1980年10月3日-14日及1981年5月11日-22日召开政府专家会议。因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6段中和附件表A中所提供的情况就不很准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常先草拟一个会议日历，然后再酌情作必要订正，因为，对协商机构来说，灵活性是很重要的。但是，很遗憾，其结果是，贸发会议的日历不利于大会或会议委员会对会议实行控制。会议委员会将会按照第35/10号决议的要求，对这种状况进行处理。如果第五委员会希望对贸易发展理事会核准的会议的筹资原则作出决定的话，那么要考虑的数额为76,900美元，即秘书长报告附件表A中所示数额的半数，因为有半数的会议已开完。秘书处不是在谋求大会批准一笔拨款，而仅仅是请求大会授权它在本届会

议末期提交的会议事务费用合并报表中列入上述会议的费用。

21.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把核准尚未支付的费用一事付诸表决。即使许多经费已开支并因此逃脱了委员会的控制，但也可由此看出该委员会究竟对该原则持何种态度。预算司司长已指出，会议委员会将要审议如何确保大会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贸发会议日历的决定进行财务控制的问题。考虑到会议委员会不处理预算问题，他问秘书处是否认为这样解决就可以了，并问秘书处对第五委员会可能如何行使其对贸发会议活动的财务控制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建议。

22.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说，秘书处总是尽一切努力向大会报告在下一年要召开的所有会议。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要特别注意在某些机构中进行的协商过程，因而对日历进行必要的修改。这种灵活性是很重要的，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会议委员会应出面干预。即使各成员也许认为秘书处事后才报告开过的会议，表示不满，也还是有必要这样做，并说明发生这种情况的特殊原因及以全额费用计算的有关支出。目前发生的情况，并非因为在秘书处方面想要使大会面对既成事实。秘书处的目的仅仅在于请求大会核准下一年计划要开的各种会议。

23.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根据预算司司长的答复，他对会议委员会是否能设想一种使大会对贸发会议的会议活动实行有效控制的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除非该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时能拟定一个令人满意的提议，否则，联合王国代表团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努力。

24. 罗巴尔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正式建议：委员会应决定，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政府专家会议的第216(XX)号决议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因此应请行预咨委会从会议事务费用合并报表中扣除有关金额。

25.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比利时代表的提议，并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26. 苏埃迪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

不理解比利时代表提议的意图。第五委员会肯定可以对实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议所请求的拨款作出决定，但他认为，第五委员会不能推翻贸发会议通过的决定并裁决说，不应举行有关会议。

27. 主席说，他认为，比利时代表的提议只适用于所请求的拨款。

28.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把只对有限几个国家有利的活动所造成的财政负担强加给所有会员国。他将对比利时提议投赞成票。

29. 希勒尔先生(以色列)说，鉴于需要严格恪守联合国会议活动的普遍性原则，他也将支持该提议。

30.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苏埃迪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阿沃科亚先生(尼日利亚)、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萨弗蒂先生(埃及)、法尔先生(塞内加尔)、鲁格维藏戈加先生(卢旺达)和邦巴先生(上沃尔特)声明他们将对比利时提议投反对票，因为贸发会议已作出了召开政府专家会议的决定。

31. 对比利时提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

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墨西哥。

32. 该提议以 63 票反对、30 票赞成、1 票弃权被否决。

33. **坦奇先生**(土耳其)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216(XX)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的任何会议拨款。然而，有条件是，应使按客观的经济和社会标准确定的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权参加这些会议。

34.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比利时提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事关三项主要原则。第一，是否应用经常预算为那些把其他国家排斥在外的、只让某些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参加的会议提供经费；他认为不应该这样做。第二，第五委员会能否对会议事务费用实行预算控制。他认为仅仅在有关会议举行过后才向委员会提出会议事务费用概算，是对大会权力的一种否定。这种情况如再次发生，势必会严重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整个预算的态度。必须发挥预算控制系统的作用。第三个原则是，大会是否能对贸发会议的费用实行控制，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不能理解为什么请求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

35. **主席**建议请委员会通知大会：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为 1981 年计划中的会议请求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不得超过 611,678 美元，这笔数额将在本届会议后期提交的会费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36. 会议决定如上。

3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指出，会议事务费订正概算列入了航运委员会一次特别会议的费用 183,448 美元。该届会议订于 1981 年 5-6 月举行，但航运委员会要讨论的报告要在下一年 11 月才能准

备好，而且，关于同一题目的常会已定于 1982 年举行。因此他认为，在作出解释之前，应扣除该笔拨款数额。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旅费(A/35/7/Add.17、A/C.5/35/62)

3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17)时指出，报告中公布的因限制坐头等舱旅行所节省的资金仅仅是个粗略的估计数，而且，经批准的对 1980 年第 32/198 号决议的例外情况，其数字比 1979 年的数字有了显著增加。行预咨委会认为，不断增加头等舱旅费和乘协和飞机的做法，严格说来与第 32/198 号决议的精神相符。行预咨委会认为不应禁止乘协和飞机，而是如其报告第 7 段所说，有必要实行更为严格地控制。

39. 行预咨委会已接受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旅行的建议，并在其报告第 9 段表明对第 32/198 号决议所作的必要修改。

40. **久山先生**(日本)问，秘书长所报告的乘协和飞机的旅费比头等舱旅费超过多少，所宣布的节省资金是否可以抵偿这一差额。

41.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问，是否批准在九小时内的旅程可乘协和飞机。

42. **帕尔先生**(印度)问，在通过第 32/198 号决议的过程中，是否考虑了那些在外交上同秘书长平级的常驻代表进行联合国公务旅行的旅费；如果没有，是否可酌情对该决议规定一个例外。

43.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说，如果要对第 32/198 号决议的规则作例外处理，应实行更严格的控制。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同意的作例外处理的例子，不应成为提出其他例外处理的理由。

44. 第 32/198 号决议已把联合国各委员会的主席(他们一般是大使或常驻代表)置于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同等的地位，允许他们享受超过九小时旅程的头等舱待遇，旅费由联合国负担。改变这一规定会造

成困难。秘书长可以有一定的斟酌决定权来规定某些情况作例外处理，委员会应相信他的判断。

45.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提及秘书长报告(A/C.5/35/62)第3(d)段时间，如果在事后确定不存在特殊情况，有关人员是否必须向本组织补交其超过规定的费用。

46.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回答问题时说，尽管有关纽约-巴黎-纽约的协和飞机的票价在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17)的脚注中已注明，比头等舱票价高530美元，但是他没有关于作为例外批准乘协和飞机旅行的精确计算的费用数字。他估计，报告中提及的21例的额外费用大约在10,000-15,000美元之间。由于日程安排很紧，而批准乘协和飞机。其中甚至有些是横渡大西洋的不到九小时的常规飞行。他认为联合国常驻代表公务旅行的问题在通过大会第32/198号决议时没有讨论过。但有必要查阅有关记录以进一步证实这一论断。从该决议第2(B)段可以清楚地看出，对常驻代表和其他担任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人员并未区别。该决议第3段规定，授权秘书长可根据各例的具体情况，行使其决定作例外处理的权限。因此，把这项规定笼统地说成适用于所有常驻代表或许有些困难。关于追溯批准乘头等舱的问题，如果事后被认为不属应得到许可的情况，那么有关官员将必须补交头等舱和经济舱之间的差额。行预咨委会主席已指出，行预咨委会建议只准许秘书长的随同警卫人员同他一起乘协和飞机旅行，如执行这一建议时出现的困难，秘书长可提出报告他还想说明，有时秘书长需要在旅途中进行协商，他应有权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将由谁陪同他。关于这一点，根据大会第32/198号决议第3段已授与他斟酌决定权，看来这一权力将足以应付这类万一情况。秘书长自然将把他视具体情况所作的例外处理情况，向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报告。

47.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为了不致耽误委员会的工作，叙利亚代表团将支持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7段和第9段提出的建议。然而，他请求在下届会议上，应早些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以便使各代表团有充裕的时间对享受头等舱公务旅行的问题提出建议。

48.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重申，第32/198号决议所依据的原则是对头等舱旅行进行限制。确实，如助理秘书长所说，该决议的第3段允许某些例外处理。然而，第2(b)段规定，除了那些由第2(a)段明文规定的人员外，不准旅程在九小时以内的人乘头等舱旅行。经过合理安排出差和旅行，在大多数情况下，避免以事情紧急为由而需改乘头等舱旅行也应该是办得到的。他认为第32/198号决议确实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而且不容许滥用这种权利。

49.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旅行问题，在通过大会第32/198号决议以前情况就有些不正常。专家小组的成员中，有些可能是很低级的外交人员，但已自动享受了头等舱旅行，而作为委员会的常驻代表却没有。第32/198号决议起草人的意图是纠正这些异常现象，并使每个人都处于同等地位。该决议是长期协商的结果；它好象是一座动一块砖就很可能倾塌的脆弱的大厦。

50.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说，秘书长的报告未能在开会以后早些提交委员会的理由主要是它包括了1979年10月1日至1980年9月30日这段时期。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或许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截止1981年6月30日的九个月报告更好。这样秘书处就有可能在下届会议一开始，就提交这份文件。

51. 帕尔先生(印度)说，看来，在通过第32/198号决议时，并未过多考虑常驻代表作联合国公务旅行的问题。他想知道是否可能对他们的情况作例外处理。然而，由于印度代表团不希望提出任何需大笔经费的提议，它首先想向助理秘书长了解，去年有多少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公务旅行，其费用是多少。他希望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以前，了解这一情况。

52. 主席同意在得到助理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的答复之前，延期作出任何决定。关于新西兰代表提出的意见，他建议第五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时，报告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这段时期的情况，这样委员会可以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早期审议该事项，并从此以后按年度提交报告。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A/35/
7/Add.11、A/C.5/35/35 和 Add.1、
A/C.5/35/L.27)

53.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宣布, 巴拿马、塞内加尔、和苏丹已成为载于文件A/C.5/35/L.27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宣布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一些修订时, 他说, 应加上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二段: “也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5/7/Add.1)”, 执行部分第2段的第2行“由于增加”这几个字应改为“决定恢复”。该段倒数第2行中的数字现应改为254,944,000肯尼亚先令。

55. 他强调该决议草案是长时间协商的结果, 标志着一种微妙的平衡。他承认执行部分第2段的新措词在遣词造句上可能有些不雅和重复、但向提案国强调了它的政治意义。他希望, 委员会有可能不作进一步修改便通过该决议草案, 因为进一步修订可能会破坏这种平衡。

56. 马加拉先生(乌干达)表示乌干达代表团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 因为他的代表团已发过言, 强调指出, 联合国在非洲的一个总部, 其同类设施比设在其他地方的总部的低劣是不能容忍的。他指出, 恢复以前设想的会议室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得到第一流的联合国总部设施的愿望。这样的设施在发展中国家还是第一个。他的代表团不仅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且在将来它还支持任何扩充内罗毕办公房地的措施。

57.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提出, 肯尼亚代表在第2段采用的新措词应稍加修改, 改为“也决定恢复”。

58.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接受菲律宾代表建议的修改。

下午1时15分散会。